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4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4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风范股份，股票代码：601700）将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股东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部分内容有误，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12,226	0.1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1,012,226股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12,226	0.11%	IPO前取得：495,000股。 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本方式取得：517,226股。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 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与注册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0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举行2020年资本市场开放日，公司将以“价值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重点介绍太保产险在转型发展方面的举措、成效及未来展望。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翟慎琛先生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号）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488,394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肆亿柒仟贰佰肆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整，变更后为：伍亿陆仟陆佰玖拾叁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工商登记其他事项未变。

最新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00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沂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沂洋
任职日期	2020-09-24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吕沂洋先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7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顾问，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0	-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1	-
009833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7年12月11日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236），并调整申购费，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申购费调整情况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1.5%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09%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

三、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附件：《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第二部分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下文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按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下文序号依次调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6、基金份额实施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6、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恒生中型	
基金扩位简称	恒生中型股LOF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10月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2020年9月29日-10月8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关于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22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9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大会的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共计62,421,643.8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20,172,114.76份的51.94%。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9,946,532.28份基金份额同意，455,390.42份基金份额反对，2,019,721.15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6.03%，达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9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0年9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的《关于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20年9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